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1）字第 061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1 年 9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1 年 9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906	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P.1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923	檢送經濟部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公告。	P.18
3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927	檢送經濟部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解釋令。	P.24
4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928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P.27
5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930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	P.30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906	有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詢 2 宗建築基地合併為 1 宗建築基地（涉及領有使用執照越界建築物）疑義 1 案。	P.36
2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10906	有關農舍兼營民宿(民宿客房數 6 間以上)型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於使用執照標示用途疑義 1 案。	P.48
參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10726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更新之實施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案編第 118、119 條規定，申請排除同編第 129 條規定疑義」一案。	P.60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830	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檢送「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1 份，自即日生效。	P.63
3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10906	轉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用地上設置水土保持設施面積計算疑義一案。	P.70

## 理事長的話

臺灣處於地震帶地區，因此政府成立了耐震標章審查機構，由各公、學會擔任，目前耐震標章現有發證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大地震工程中心。各機構全力協助政府推動更多新建建築物取得耐震標章，提升結構安全品質，讓民眾住屋安全及品質。依現行法令之規定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結構)技師，具一定年資者均可擔任特別監督人，在此呼籲也希望各認證機構可以互相尊重，一起為國家社會努力。

918 花東地震，感謝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及臺東縣建築師公會以及全國各縣市公會第一線投入災後勘災與修復工作的夥伴，期盼透過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讓花蓮、臺東能早日完成震後復原工作。

###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9月18日下午2:44，臺東池上發生芮氏規模6.8強震，本會即刻組成緊急應變小組，並由劉理事長及建材委員會曹主委前往花蓮協助勘災，並自9月19日起緊急動員建築師前進花蓮協助災損會勘，9月24日當天，我們共聚集了將近80位建築師進行動員勘查，全力配合花蓮縣府震災之需要，投入協助評估鑑定工作，感謝各個投入參與會勘的建築師。

9月29日本會劉理事長及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林理事長…等人陪同內政部花次及營建署吳署長到花東勘災，內政部並啟動房屋受損民眾租金補貼、重建、重購或修繕貸款及耐震評估補強補助等各項協助措施，包括補助1.5萬元的耐震初評費用，弱層補強集合式住宅最高補助450萬元，若危險度總分大於45分者，補助比率從45%提高到85%。以往透天厝不在補強補助範圍，這次行政院也放寬，每件補助50萬元。

二、參與內政部營建署「918地震推動花東地區透天住宅補助弱層補強研商會議」及國震中心「918地震推動花東地區單一透天住宅弱層補強推動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兩次會議主要就以下議題進行研商：

(一)「918地震推動花東地區透天住宅補助弱層補強研商會議」：

1. 籌組工作小組成員(由公會推薦具補強設計經驗的會員)

2. 工作項目討論：結構修復補強技術、審查重點、出具修繕報

告。

3. 收費計價建議(設計費、施工費)。

4. 責任分配區。

(二)「918 地震推動花東地區單一透天住宅弱層補強推動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

1. 補強方案 C 可設計技術與工法介紹

2. 花東地震建物震損數量

3. 紅黃單處理原則

4. 方案 C 作業流程

5. 方案 C 設計審查原則

6. 方案 C 修繕成果報告書

7. 工作小組列管案件分配討論

##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一、本會謹訂於 10 月 8 日(六)、10 月 15 日(六)及 12 月 3 日(六)〔原 9/24〕辦理「耐震標章推廣說明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本會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證明標章註冊證，正式成為新建工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認證機構。特舉辦耐震標章推廣說明會，除讓會員建築師了解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所蘊含之意涵及法源外，也能藉由本課程學習到特別監督人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及責任與義務。

【南區】時間：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13:00~16:00

地點：天主教明誠高級中學-禮堂(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 號)

【北區】時間：11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14:00~17:00

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B2 演講廳(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125 號)

【東區】時間：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13:00~16:00〔原 9/24〕

地點：花蓮澄品飯店-B1 演講廳(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六街 11 號)

二、本會謹訂於 11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福龍紀念園-接待服務中心舉辦【易經堪輿實習講座】歡迎建築師會員報名參加。建築師為陽宅的設計大師，對於陰宅卻是一知半解。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易經社王重詔建築師發現臺中市南屯區福龍紀念園區此地剛開發不久，占地十四多公頃的風水用地，現場只有約十座風水，適



合學員一同參與會勘、研討，找出最適用的風水寶地。

- 三、本會謹訂「建立本土化建築資訊建模(BIM)知識平台論壇」地點：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中技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
- 四、本會承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辦理「建立本土化建築資訊建模(BIM)知識平台及研訂永續營運策略研究」於111年11月11日及111年11月18日下午舉辦2場論壇，共享經濟的理念，提出BIM知識平台架構及永續經營策略，並整合國內各機關團體的BIM元件資料庫及相關BIM應用知識，建立一個本土化的BIM知識平台。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1年 9月 30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9-07  
內政部111.9.6台內營字第1110816091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97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 電話：02-87712695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mailto:cp1080101@cpami.gov.tw)

發布日期：2022-09-06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構造編自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全文後，歷經多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一月十九日。茲配合近期檢討「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及「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考量現行條文內容一致性及相關用詞正確性，爰擬具本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或刪除載重合併計算之容許應力增量值、鋼筋之配置、材料特性與環境因素之影響、韌性設計構材及構件之特性、完整性、連結及施工之特別要求等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定相關設計規範規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之四及第四百零七條)
- 二、修正「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公眾使用場所」及「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人群聚集場所」及「人群聚集場所達一定比例之建築物」，修正「非建築結構物」為「雜項工作物結構體」。(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三及四百四十五條之一)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編規定之材料容許應力及基土支承力，如將風力或地震力與垂直載重合併計算時，得予增加，<u>其增加值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定相關設計規範規定</u>。但所得設計結果不得小於僅計算垂直載重之所得值。</p>	<p>第四條 本編規定之材料容許應力及基土支承力，如將風力或地震力與垂直載重合併計算時，得增加三分之一。但所得設計結果不得小於僅計算垂直載重之所得值。</p>	<p>查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結構設計規範及解說、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及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已分別規定載重合力併計算之容許應力增加值，其增加量由原三分之一修正為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定相關設計規範規定。</p>																
<p>第十七條 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板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樓地板用途類別</th> <th style="width: 70%;">載重（公斤／平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td> <td>二〇〇</td> </tr> <tr> <td>二、教室。</td> <td>二五〇</td> </tr> <tr> <td>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td> <td>三〇〇</td> </tr> </tbody> </table>	樓地板用途類別	載重（公斤／平方公尺）	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	二〇〇	二、教室。	二五〇	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	三〇〇	<p>第十七條 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左表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板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樓地板用途類別</th> <th style="width: 70%;">載重（公斤／平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td> <td>二〇〇</td> </tr> <tr> <td>二、教室。</td> <td>二五〇</td> </tr> <tr> <td>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td> <td>三〇〇</td> </tr> </tbody> </table>	樓地板用途類別	載重（公斤／平方公尺）	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	二〇〇	二、教室。	二五〇	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	三〇〇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現行條文所稱「供公眾使用」與建築法第五條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不相同，為免混淆，爰將樓地板用途類別七、八「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文字修正為「人群聚集場所」，並新增其定義說明。</p>
樓地板用途類別	載重（公斤／平方公尺）																	
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	二〇〇																	
二、教室。	二五〇																	
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	三〇〇																	
樓地板用途類別	載重（公斤／平方公尺）																	
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	二〇〇																	
二、教室。	二五〇																	
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	三〇〇																	

室、醫院 手術室及 固定座位 之集會堂 、電影院 、戲院、 歌廳與演 藝場等。		室、醫院 手術室及 固定座位 之集會堂 、電影院 、戲院、 歌廳與演 藝場等。		
四、博物 館、健身 房、保齡 球館、太 平間、市 場及無固 定座位之 集會堂、 電影院、 戲院歌廳 與演藝場 等。	四〇〇	四、博物 館、健身 房、保齡 球館、太 平間、市 場及無固 定座位之 集會堂、 電影院、 戲院歌廳 與演藝場 等。	四〇〇	
五、百貨 商場、拍 賣商場、 舞廳、夜 總會、運 動場及看 練作車庫 場、臨街 看平公 樓、梯與 共走廊。	五〇〇	五、百貨 商場、拍 賣商場、 舞廳、夜 總會、運 動場及看 練作車庫 場、臨街 看平公 樓、梯與 共走廊。	五〇〇	
六、倉庫 、書庫	六〇〇	六、倉庫 、書庫	六〇〇	
七、走廊、 樓梯之重 載應與室 間公共走 廊、不 同。但人 群聚集、 每平方 公尺少 於四公 斤。		七、走廊、 樓梯之重 載應與室 間公共走 廊、不 同。但人 群聚集、 每平方 公尺少 於四公 斤。		
八、屋頂 露臺之活 載重得較 室載重每		八、屋頂 露臺之活 載重得較 室載重每		



平方公尺減少五〇  
公斤。但人群聚集  
場所，每平方公尺  
不得少於三〇〇公  
斤。

說明：

人群聚集場所，包  
括下列情形：

- (一) 各級政府機關辦  
公廳舍。
- (二) 教育文化類：幼  
稚園、各級學校校  
舍、集會堂、活動  
中心、圖書館、資  
料館、博物館、美  
術館、展覽館、寺  
廟、教堂、補習班  
、體育館。
- (三) 衛生及社會福利  
類：醫院、診所、  
安養、療養、扶養  
、教養場所、殯儀  
館。
- (四) 營業類：餐廳、  
百貨公司、商場、  
超級市場、零售市  
場、批發量販營業  
場所、展售場、觀  
覽場、地下街。
- (五) 娛樂業：電影院  
、演藝場所、歌廳  
、舞廳、舞場、夜  
總會、錄影節目播  
映、視聽歌唱營業  
場所、保齡球館。
- (六) 工作類：金融證  
券、郵政、電信、  
自來水與電力等營  
業交易場所之營業  
廳。
- (七) 遊覽交通類：車  
站、航運站。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定之場所。

載重得較室載重每  
平方公尺減少五〇  
公斤，但供公眾使  
用人數眾多者，每  
平方公尺不得少於  
三〇〇公斤。

<p>第二十五條 用以設計屋架、梁、柱、牆、基礎之活載重如未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亦非第十七條附表說明之人群聚集場所，構材承受載重面積超過十四平方公尺時，得依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百分之〇·八五折減率減少，但折減不能超過百分之六十或左式之百分值。</p> $R = 23 \left[ 1 + \frac{D}{L} \right]$ <p>(R) 為折減百分值。  (D)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靜載重公斤值。  (L)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活載重公斤值。  活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時，僅柱及基礎之活載重得以減少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五條 用以設計屋架、樑、柱、牆、基礎之活載重如未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亦非公眾使用場所，構材承受載重面積超過十四平方公尺時，得依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百分之〇·八五折減率減少，但折減不能超過百分之六十或左式之百分值。</p> $R = 23 \left[ 1 + \frac{D}{L} \right]$ <p>(R) 為折減百分值。  (D)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靜載重公斤值。  (L)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活載重公斤值。  活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時，僅柱及基礎之活載重得以減少百分之二十。</p>	<p>一、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現行條文所稱「公眾使用場所」與建築法第五條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不相同，為免混淆，爰將第一項「公眾使用場所」文字修正為「人群聚集場所」。</p>
<p>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設計、地震力及結構系統，應依下列規定：  一、耐震設計之基本原則，係使建築物結構體在中小度地震時保持在彈性限度內，設計地震時得容許</p>	<p>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設計、地震力及結構系統，應依左列規定：  一、耐震設計之基本原則，係使建築物結構體在中小度地震時保持在彈性限度內，設計地震時得容許</p>	<p>一、查現行條文所稱「非建築結構物」，即為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之結構體，為免相同工作物卻於建築法規有不同名稱而致混淆，爰將第一款、第六款第六目「非建築結構物」文字修正為「雜項</p>

<p>產生塑性變形，其韌性需求不得超過容許韌性容量，最大考量地震時使用之韌性可以達其韌性容量。</p> <p>二、建築物結構體、非結構構材與設備及雜項工作物結構體，應設計、建造使其能抵禦任何方向之地震力。</p> <p>三、地震力應假設橫向作用於基面以上各層樓板及屋頂。</p> <p>四、建築物應進行韌性設計，構材之韌性設計依本編各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五、風力或其他載重之載重組合大於地震力之載重組合時，建築物之構材應按風力或其他載重組合產生之內力設計，其耐震之韌性設計依規範規定。</p> <p>六、抵抗地震力之結構系統分下列六種：</p> <p>(一)承重牆系統：結構系統無完整承受垂直載重立體構架，承重牆或斜撐系統須承受全部或大部分垂直載重，並以剪力牆或斜撐</p>	<p>產生塑性變形，其韌性需求不得超過容許韌性容量，最大考量地震時使用之韌性可以達其韌性容量。</p> <p>二、建築物結構體、非結構構材與設備及非建築結構物，應設計、建造使其能抵禦任何方向之地震力。</p> <p>三、地震力應假設橫向作用於基面以上各層樓板及屋頂。</p> <p>四、建築物應進行韌性設計，構材之韌性設計依本編各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五、風力或其他載重之載重組合大於地震力之載重組合時，建築物之構材應按風力或其他載重組合產生之內力設計，其耐震之韌性設計依規範規定。</p> <p>六、抵抗地震力之結構系統分左列六種：</p> <p>(一)承重牆系統：結構系統無完整承受垂直載重立體構架，承重牆或斜撐系統須承受全部或大部分垂直載重，並以剪力牆或斜撐</p>	<p>工作物結構體」。</p> <p>二、第一項本文、第六款本文及同款第四目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構架抵禦地震力者。</p> <p>(二)構架系統：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體構架，以剪力牆或斜撐構架抵禦地震力者。</p> <p>(三)抗彎矩構架系統：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體構架，以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力者。</p> <p>(四)二元系統：具有下列特性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整立體構架以承受垂直載重。</li> <li>2、以剪力牆、斜撐構架及韌性抗彎矩構架或混凝土部分韌性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水平力，其中抗彎矩構架應設計能單獨抵禦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總橫力。</li> <li>3、抗彎矩構架與剪力牆或抗彎矩構架與斜撐構架應設計使其能抵禦依相對勁度所分配之地震力。</li> </ol> <p>(五)未定義之結構</p>	<p>構架抵禦地震力者。</p> <p>(二)構架系統：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體構架，以剪力牆或斜撐構架抵禦地震力者。</p> <p>(三)抗彎矩構架系統：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體構架，以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力者。</p> <p>(四)二元系統：具有左列特性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整立體構架以承受垂直載重。</li> <li>2、以剪力牆、斜撐構架及韌性抗彎矩構架或混凝土部分韌性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水平力，其中抗彎矩構架應設計能單獨抵禦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總橫力。</li> <li>3、抗彎矩構架與剪力牆或抗彎矩構架與斜撐構架應設計使其能抵禦依相對勁度所分配之地震力。</li> </ol> <p>(五)未定義之結構系統：不屬於</p>	
---	---	--

<p>系統：不屬於前四目之建築結構系統者。</p> <p>(六)雜項工作物結構系統：建築物以外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之結構物系統者。</p> <p>七、建築物之耐震分析可採用靜力分析方法或動力分析方法，其適用範圍由規範規定之。</p> <p>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基面係指地震輸入於建築物構造之水平面，或可使其上方之構造視為振動體之水平面。</p>	<p>前四目之建築結構系統者。</p> <p>(六)非建築結構物系統：建築物以外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之結構物系統者。</p> <p>七、建築物之耐震分析可採用靜力分析方法或動力分析方法，其適用範圍由規範規定之。</p> <p>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基面係指地震輸入於建築物構造之水平面，或可使其上方之構造視為振動體之水平面。</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建築物構造採用靜力分析方法者，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於高度未達五十公尺或未達十五層之規則性建築物。</p> <p>二、構造物各主軸方向分別所受地震之最小設計水平總橫力 <math>V</math> 應考慮左列因素：</p> <p>(一)應依工址附近之地震資料及地體構造，以可靠分析方法訂定工址之地震危害度。</p> <p>(二)建築物之用途係數值 (I) 如下；建築物種類依規範規定。</p> <p>1、第一類建</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建築物構造採用靜力分析方法者，應依左列規定：</p> <p>一、適用於高度未達五十公尺或未達十五層之規則性建築物。</p> <p>二、構造物各主軸方向分別所受地震之最小設計水平總橫力 <math>V</math> 應考慮左列因素：</p> <p>(一)應依工址附近之地震資料及地體構造，以可靠分析方法訂定工址之地震危害度。</p> <p>(二)建築物之用途係數值 (I) 如左；建築物種類依規範規定。</p> <p>1、第一類建</p>	<p>一、第一項本文、第二款第二目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現行條文所稱「公眾使用建築物」與建築法第五條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不相同，為免混淆，爰將第二款第二目之「公眾使用建築物」文字修正為「人群聚集場所達一定比例之建築物」。</p>

<p>築物：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維持機能以救濟大眾之重要建築物。</p> <p>I=1.5。</p> <p>2、第二類建築物：儲存多量具有毒性、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p> <p>I=1.5。</p> <p>3、第三類建築物：由規範指定<u>第十七條附表說明之人群聚集場所達一定比例之建築物</u>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p> <p>I=1.25。</p> <p>4、第四類建築物：其他一般建築物。</p> <p>I=1.0。</p> <p>(三)應依工址地盤軟硬程度或特殊之地盤條件訂定適當之反應譜。地盤種類之判定方法依規範規定。使用反應譜時，建築物基本振動周期得依規範規定之經驗公式計算，或依結構力學方法計算，但設計周期上限</p>	<p>築物：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維持機能以救濟大眾之重要建築物。</p> <p>I=1.5。</p> <p>2、第二類建築物：儲存多量具有毒性、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p> <p>I=1.5。</p> <p>3、第三類建築物：由規範指定之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p> <p>I=1.25。</p> <p>4、第四類建築物：其他一般建築物。</p> <p>I=1.0。</p> <p>(三)應依工址地盤軟硬程度或特殊之地盤條件訂定適當之反應譜。地盤種類之判定方法依規範規定。使用反應譜時，建築物基本振動周期得依規範規定之經驗公式計算，或依結構力學方法計算，但設計周期上限值依規範規定之。</p> <p>(四)應依強度設計法載重組合之</p>	
--	--	--



值依規範規定之。

(四)應依強度設計法載重組合之載重係數，或工作應力法使用之容許應力調整設計地震力，使有相同的耐震能力。

(五)計算設計地震力時，可考慮抵抗地震力結構系統之類別、使用結構材料之種類及韌性設計，確認其韌性容量後，折減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地表加速度，以彈性靜力或動力分析進行耐震分析及設計。各種結構系統之韌性容量及結構系統地震力折減係數依規範規定。

(六)計算地震總橫力時，建築物之有效重量應考慮建築物全部靜載重。至於活動隔間之重量，倉庫、書庫之活載重百分比及水箱、水池等容器內容物重量亦應計入；其值依規範規定。

(七)為避免建築物

載重係數，或工作應力法使用之容許應力調整設計地震力，使有相同的耐震能力。

(五)計算設計地震力時，可考慮抵抗地震力結構系統之類別、使用結構材料之種類及韌性設計，確認其韌性容量後，折減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地表加速度，以彈性靜力或動力分析進行耐震分析及設計。各種結構系統之韌性容量及結構系統地震力折減係數依規範規定。

(六)計算地震總橫力時，建築物之有效重量應考慮建築物全部靜載重。至於活動隔間之重量，倉庫、書庫之活載重百分比及水箱、水池等容器內容物重量亦應計入；其值依規範規定。

(七)為避免建築物因設計地震力太小，在中小度地震過早降伏，造成使用

因設計地震力太小，在中小度地震過早降伏，造成使用上及修復上之困擾，其地震力之大小依規範規定。

- 三、最小總橫力應豎向分配於構造之各層及屋頂。屋頂外加集中橫力係反應建築物高振態之效應，其值與建築物基本振動周期有關。地震力之豎向分配依規範規定。
- 四、建築物地下各層之設計水平地震力依規範規定。
- 五、耐震分析時，建築結構之模擬應反映實際情形，並力求幾何形狀之模擬、質量分布、構材斷面性質與土壤及基礎結構互制等之模擬準確。
- 六、為考慮質量分布之不確定性，各層質心之位置應考慮由計算所得之位置偏移。質量偏移量及造成之動態意外扭矩放大的作用依規範規定。
- 七、地震產生之層間相對側向位移應予限制，以保障非結構體之安全。檢核層間相對

上及修復上之困擾，其地震力之大小依規範規定。

- 三、最小總橫力應豎向分配於構造之各層及屋頂。屋頂外加集中橫力係反應建築物高振態之效應，其值與建築物基本振動周期有關。地震力之豎向分配依規範規定。
- 四、建築物地下各層之設計水平地震力依規範規定。
- 五、耐震分析時，建築結構之模擬應反映實際情形，並力求幾何形狀之模擬、質量分布、構材斷面性質與土壤及基礎結構互制等之模擬準確。
- 六、為考慮質量分布之不確定性，各層質心之位置應考慮由計算所得之位置偏移。質量偏移量及造成之動態意外扭矩放大的作用依規範規定。
- 七、地震產生之層間相對側向位移應予限制，以保障非結構體之安全。檢核層間相對側向位移所使用的地震力、容許之層間相對側向位移角及為避免

<p>側向位移所使用的地震力、容許之層間相對側向位移角及為避免地震時引起的變形造成鄰棟建築物間之相互碰撞，建築物應留設適當間隔之數值依規範規定。</p> <p>八、為使建築物各層具有均勻之極限剪力強度，無顯著弱層存在，應檢核各層之極限剪力強度。檢核建築物之範圍及檢核後之容許基準依規範規定。</p> <p>九、為使建築物具有抵抗垂直向地震之能力，垂直地震力應做適當的考慮。</p>	<p>地震時引起的變形造成鄰棟建築物間之相互碰撞，建築物應留設適當間隔之數值依規範規定。</p> <p>八、為使建築物各層具有均勻之極限剪力強度，無顯著弱層存在，應檢核各層之極限剪力強度。檢核建築物之範圍及檢核後之容許基準依規範規定。</p> <p>九、為使建築物具有抵抗垂直向地震之能力，垂直地震力應做適當的考慮。</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以外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之<u>雜項工作物結構體</u>，其設計地震力依規範規定。</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以外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之非建築結構物，其設計地震力依規範規定。</p>	<p>查現行條文所稱「非建築結構物」，即為建築法規規定之雜項工作物之結構體，爰將「非建築結構物」文字修正為「雜項工作物結構體」。</p>
<p>第六十五條 地基調查得依據建築計畫作業階段分期實施。</p> <p>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位置及深度，應依據既有資料之可用性、地層之複雜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重要性訂定之。其調查點數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基地面積每六百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p>	<p>第六十五條 地基調查得依據建築計畫作業階段分期實施。</p> <p>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位置及深度，應依據既有資料之可用性、地層之複雜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重要性訂定之。其調查點數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基地面積每六百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p>	<p>第二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礎所涵蓋面積每三百平方公尺者，應設一調查點。但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之部分，得視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之需求，決定其調查點數。</p> <p>二、同一基地之調查點數不得少於二點，當二處探查結果明顯差異時，應視需要增設調查點。</p> <p>調查深度至少應達到可據以確認基地之地層狀況，以符合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所定有關基礎設計及施工所需要之深度。</p> <p>同一基地之調查點，至少應有半數且不得少於二處，其調查深度應符合前項規定。</p>	<p>礎所涵蓋面積每三百平方公尺者，應設一調查點。但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及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之部分，得視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之需求，決定其調查點數。</p> <p>二、同一基地之調查點數不得少於二點，當二處探查結果明顯差異時，應視需要增設調查點。</p> <p>調查深度至少應達到可據以確認基地之地層狀況，以符合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所定有關基礎設計及施工所需要之深度。</p> <p>同一基地之調查點，至少應有半數且不得少於二處，其調查深度應符合前項規定。</p>	
<p>第八十八條之一 深基礎包括樁基礎及<u>柱狀體基礎</u>，分別以基樁或<u>柱狀體基礎</u>埋設於地層中，以支承上部建築物之各種載重。</p>	<p>第八十八條之一 深基礎包括樁基礎及沉箱基礎，分別以基樁或沉箱埋設於地層中，以支承上部建築物之各種載重。</p>	<p>查柱狀體基礎除沉箱基礎外，尚包括井式基礎與箱型連續壁基礎，現行條文「沉箱基礎」無法全面涵蓋前揭基礎型態「柱狀體基礎」，爰予以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u>柱狀體</u>基礎係以預築沉埋或場鑄方式施築，其容許支承力應依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計算。</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沉箱基礎係以預築沉埋或場鑄方式施築，其容許支承力應依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計算。</p>	<p>修正理由同第八十八條之一。</p>
<p>第三百三十二條 建築物以結構混凝土建造之技術規則，依本章規定。</p> <p>各種特殊結構以結構混凝土建造者如弧拱</p>	<p>第三百三十二條 建築物以結構混凝土建造之技術規則，依本章規定。</p> <p>各種特殊結構以結構混凝土建造者如弧拱</p>	<p>第二項本文及第四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薄殼、摺板、水塔、水池、煙囪、散裝倉、樁及耐爆構造等之設計及施工，原則依本章規定辦理。</p> <p>本章所稱結構混凝土，指具有結構功能之鋼筋混凝土及純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含預力混凝土；純混凝土為結構混凝土中鋼筋量少於鋼筋混凝土之規定最低值者，或無鋼筋者。</p> <p>結構混凝土之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及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薄殼、摺版、水塔、水池、煙囪、散裝倉、樁及耐爆構造等之設計及施工，原則依本章規定辦理。</p> <p>本章所稱結構混凝土，指具有結構功能之鋼筋混凝土及純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含預力混凝土；純混凝土為結構混凝土中鋼筋量少於鋼筋混凝土之規定最低值者，或無鋼筋者。</p> <p>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及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三 結構混凝土設計時，應考慮結構系統中梁、柱、<u>板、牆、橫隔板</u>及基礎等構件及其<u>接頭、接合部及錨栓</u>所承受之撓曲力、軸力、剪力、扭力等及其間力之傳遞，並考慮彎矩調整、撓度控制與裂紋控制，與構件之相互關係及施工可行性，其設計於設計規範定之。</p>	<p>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三 結構混凝土設計時，應考慮結構系統中梁、柱、版、牆及基礎等構件及其接頭所承受之撓曲力、軸力、剪力、扭力等及其間力之傳遞，並考慮彎矩調整、撓度控制與裂紋控制，與構件之相互關係及施工可行性，其設計於設計規範定之。</p>	<p>查結構系統中尚包含橫隔板、接合部及錨栓等構件，爰增列相關構件，以包括所有結構系統構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百七十五條之四 結構混凝土構件設計，應使其充分發揮設定之功能，<u>設計上應考量事項</u>由設計規範定之。</p>	<p>第三百七十五條之四 結構混凝土構件設計，應使其充分發揮設定之功能，<u>並考慮左列規定：</u></p> <p>一、<u>構件之特性：構件之有效深度、寬度、橫支撐間距、T型梁、柵版、深梁效應等。</u></p> <p>二、<u>鋼筋之配置：主</u></p>	<p>一、查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已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關於構件之特性、鋼筋之配置、材料特性與環境因素之影響、構件之完整性、構件之連結及施工之特別要求等規定，爰予刪除。</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p>

	<p><u>筋與橫向鋼筋之配置、間距、彎折、彎鉤、保護層、鋼筋量限制及有關鋼筋之伸展、錨定及續接等。</u></p> <p><u>三、材料特性與環境因素之影響：潛變、乾縮、溫度鋼筋、伸縮縫及收縮縫等。</u></p> <p><u>四、構件之完整性：梁、柱、版、牆、基礎等構件之開孔、管線、預留孔及埋設物等位置、尺寸與補強方法。</u></p> <p><u>五、構件之連結：構件接頭之鋼筋排置及預鑄構件之連接。</u></p> <p><u>六、施工之特別要求：混凝土澆置次序，預力大小、施力位置與程序，及預鑄構件吊裝等。</u></p> <p><u>前項各款設計內容於設計規範定之。</u></p>	<p>併為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百零七條 結構混凝土建築物之耐震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章第五節之規定。</p> <p>就地澆置之結構混凝土，為抵抗地震力採韌性設計者，其構材應符合本節規定。</p> <p>未依前二項規定設計抵抗地震力之結構混凝土，經實驗與分析證明其具有適當之強度及韌性，使耐震能力等於</p>	<p>第四百零七條 結構混凝土建築物之耐震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章第五節之規定。</p> <p>就地澆置之結構混凝土，為抵抗地震力採韌性設計者，其構材應符合本節規定在<u>以回歸期四百七十五年之大地震地表加速度作用下，以彈性反應結構分析所得之構材設計內力未超過其設計強度者，得不</u></p>	<p>查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已有第二項關於韌性設計構材規定，爰予以刪除。</p>



<p>或超過本節規定者，仍可使用。</p>	<p><u>受第四百零八條至第四百十二條規定之限制。</u> 未依前二項規定設計抵抗地震力之結構混凝土，經實驗與分析證明其具有適當之強度及韌性，使耐震能力等於或超過本節規定者，仍可使用。</p>	
<p>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一 <u>梁、柱、板、牆、橫隔板及基礎等構件，包括接頭、接合部與錨栓之設計應依本章之規定。</u> 板、牆、橫隔板及基礎等構件並得依合理之假設予以簡化，其簡化方式及設計細節於設計規範定之。</p>	<p>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一 梁、柱、版、牆及基礎等構件之設計應依本章之規定。 版、牆及基礎等構件並得依合理之假設予以簡化，其簡化方式及設計細節於設計規範定之。</p>	<p>修正理由同三百七十五條之三。</p>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73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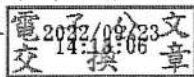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1203415\_1110073676\_111D2034004-01.pdf、  
1111203415\_1110073676\_111D2034005-01.pdf、  
1111203415\_1110073676\_111D2034007-01.pdf、  
1111203415\_1110073676\_111D2034008-01.pdf、  
1111203415\_1110073676\_111D2034006-01.odt)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奉交下經濟部111年9月13日經水字第11104603863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勝玉  
電話：04-22501320#320  
傳真：04-22501617  
電子信箱：A660151@wr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9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104603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2511104603860.pdf、JCS2611104603860.odt、JCS2711104603860.pdf、JCS281110460386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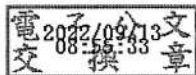
主旨：「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以經水字第1110460386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開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自來水法第95條之1第3項辦理。
- 二、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全國各縣市政府、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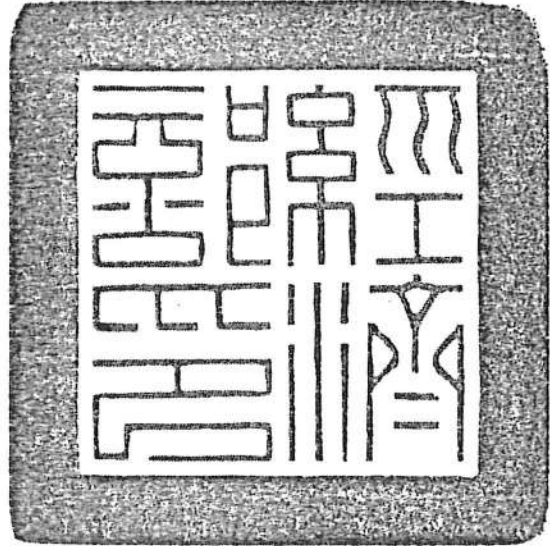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9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104603860號  
附件：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  
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主旨：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係考量自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為擴大節水效益，爰將自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修正規定

### 一、產品種類、範圍及適用日期：

(一)馬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

1、一段式省水馬桶。

2、兩段式省水馬桶。

(二)洗衣機：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

(三)沖水小便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

(四)感應式水龍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

(五)自閉式水龍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適用。

二、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 產品修正總說明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係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並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一百十年六月八日公告，將洗衣機、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沖水小便器及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以推廣使用省水器材，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規定需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為避免對國內廠商造成衝擊，故分階段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考量自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為擴大節水效益，本次公告新增自閉式水龍頭為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



#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產品種類、範圍及適用日期：</p> <p>(一)馬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p> <p>1、一段式省水馬桶。</p> <p>2、兩段式省水馬桶。</p> <p>(二)洗衣機：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p> <p>(三)沖水小便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p> <p>(四)感應式水龍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p> <p>(五)自閉式水龍頭：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適用。</u></p> <p>二、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產品種類、範圍及適用日期：</p> <p>(一)馬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p> <p>1、一段式省水馬桶。</p> <p>2、兩段式省水馬桶。</p> <p>(二)洗衣機：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p> <p>(三)沖水小便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p> <p>(四)感應式水龍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p> <p>二、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納入需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為避免對國內廠商造成衝擊，故分階段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現行已公告之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包括洗衣機、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沖水小便器及感應式水龍頭。</p> <p>二、考量自閉式水龍頭屬一次性使用固定流量，具減少因人為操作過久造成用水量過大之特性，且本項產品多用於公共場所，為擴大節水效益，爰增訂第一點第五款，將自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p>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77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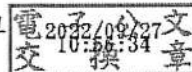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1205444\_1111177345\_111D2034329-01.pdf、  
1111205444\_1111177345\_111D2034330-0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奉交下經濟部111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1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雲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含附件)、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蔡沛芹  
連絡電話：04-22501598#598  
電子信箱：a6601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7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606084\_1\_06164123676.pdf)

主旨：檢送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檢討後，須辦理英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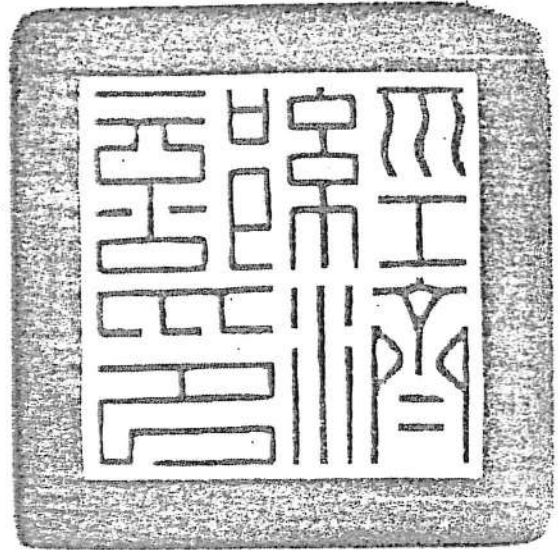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 2022/07/06  
交 17:05:58 文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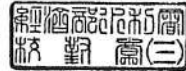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0號



現行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法令規定已明定土地使用之限制，對於個別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坐落以外之土地，仍應作農業使用，即保有土地原有保水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考量農業用地非屬一般建築基地，為符合農地農用之政策目的，農業設施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如涉及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時，得比照個別興建之農舍免適用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規定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綜合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9-29

內政部105.1.20台內營字第1040819078號令訂定

內政部107.1.12台內營字第1060819588號令修正

內政部111.9.28台內營字第1110817201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一收取查詢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原申請人於第一項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以原查詢範圍及原查詢項目再次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者，每案依附表二收取查詢費，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繳費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期：2022-09-28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查詢土地筆數	五項以下	六項至 二十項	二十一 項至三 十五項	三十六 項至五 十項	五十一 項以上
六十筆以下	一千元	二千三 百元	三千六 百元	四千九 百元	五千八 百元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總數 單一窗口比對 再次查詢項目與原查詢項目 是否有異動(備註)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一、有異動者	(一)異動項目合計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二)異動項目合計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無異動者		五百二十元				
查詢土地筆數逾六十筆者，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備註：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異動情形。
-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

### 綜合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10-03

內政部104.9.11台內營字第1040810982號令訂定發布，並經內政部105.1.20台內營字第1050800458號令發布生效

內政部111.9.30台內營字第1110816340號令訂定發布，自即日生效

- 一、為提供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由內政部或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服務廠商執行之。  
本要點所稱單一窗口，指前項執行查詢作業之機關或委託服務廠商。
- 三、申請人申請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應備妥下列文件，至單一窗口所建立之查詢平台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如附件一)。
- (二) 申請範圍之地籍清冊 (PDF 及 TXT 文字檔) 及地籍圖 (.SHP 檔，座標系統 TW97)。
- (三) 申請範圍圖 (.SHP 檔，座標系統 TW97)。

單一窗口檢核繳交文件內容有不符前項規定之規格，得要求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於期限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不予受理申請。

申請文件經檢核無誤，申請人應繳交查詢費用及繳款服務費用，始完成申請程序，相關流程如附件二。

- 四、單一窗口受理前點申請案件後，應將初步分析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十個工作日內查復確認，相關流程如附件二。但經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人應補正文件或應現地勘查確認者，其查復確認期限依實際作業時間辦理。

單一窗口收受前項查復確認結果彙整後，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函復申請人。

- 五、申請人於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核發之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以原查詢範圍再次申請查詢，經單一窗口檢核符合下列條件者，依附件三流程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一) 申請人以同一會員帳號提出申請。
- (二) 查詢地籍資料及查詢項目均不變。

前項再次申請查詢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確認時限，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六、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

七、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前項期間內，因環境敏感地區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通知書內容不符時，通知書之一部或全部失其效力，單一窗口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若有更新，該主管機關應於公告日起七日內提供內政部更新圖資資料。

發布日期：2022-09-30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 附件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表

申請案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E-MAIL								

說明：E-MAIL 請依大小寫正確填寫。

申請區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例：雲林縣	虎尾鎮	○○村	廉使段	151	171810
合計					

說明：請按申請查詢土地座落地段統計各地段之土地筆數與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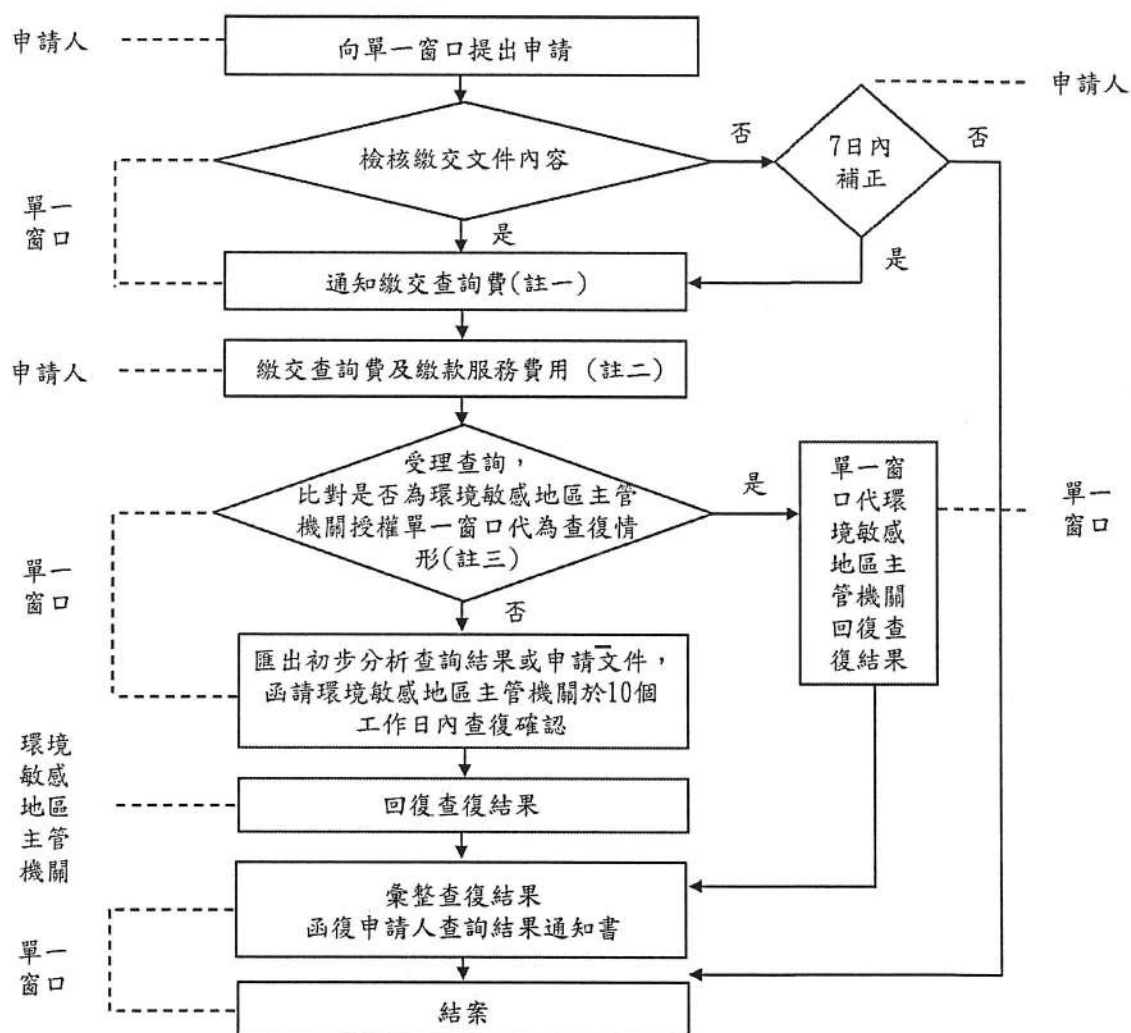
檢附文件檔案								
項目	是否檢附		檔案上傳日期時間					檔案大小
	是	否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PDF檔或 WORD 檔)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 文字檔)								
申請範圍地籍圖								
申請範圍圖								

繳費資料								
是否繳費	是	否	繳費日期					繳費收據編號
			年		月		日	
繳費金額								

說明：由系統自動填入。

第三點、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一般申請查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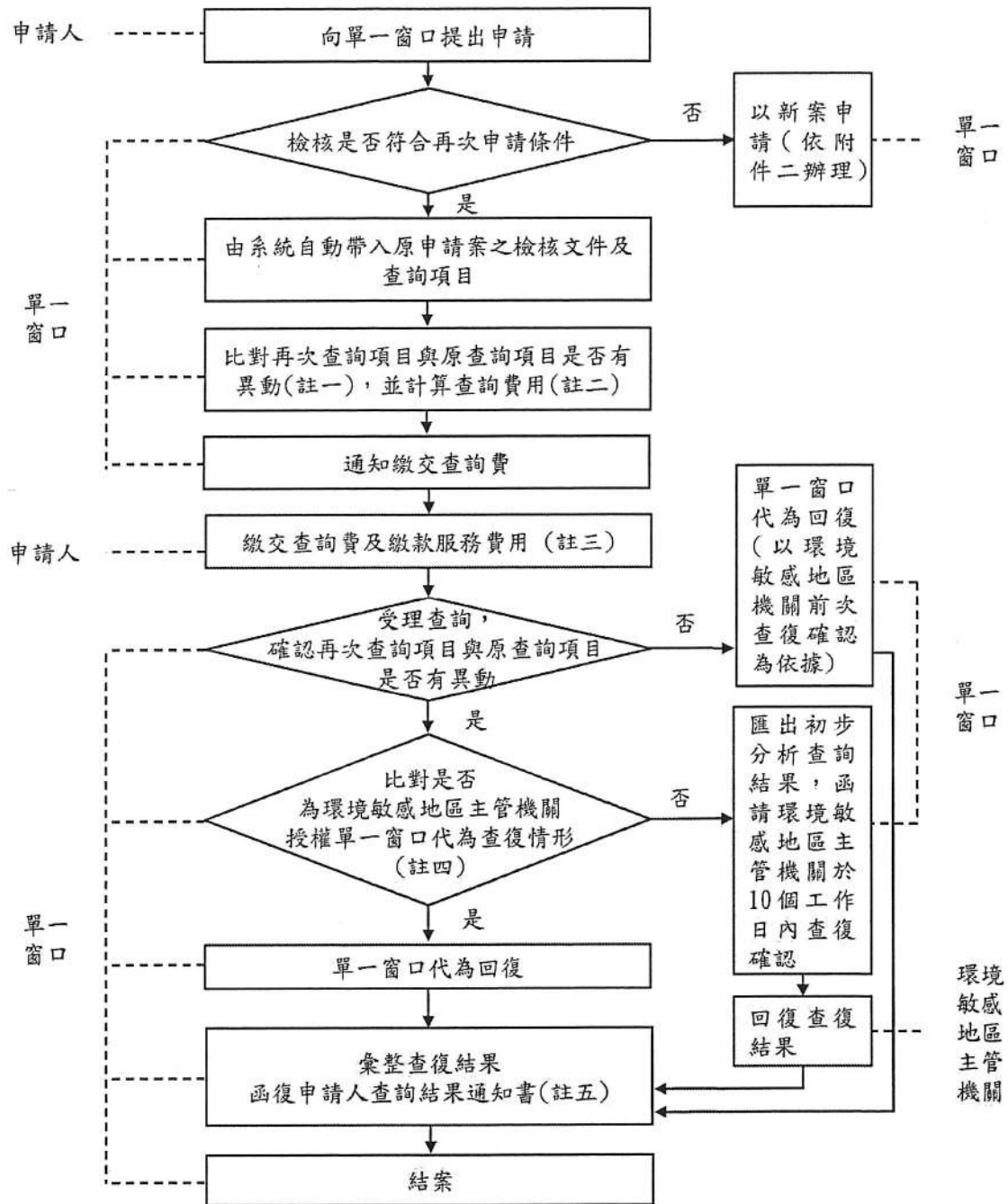


註：

- 一、申請查詢費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規定收費。
- 二、繳款服務費用依電子收款銀行規定收費。
- 三、主管機關授權同意單一窗口代為查復之範圍，以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詢範圍或屬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外者為限，該緩衝區為環境敏感地區向外一定寬度之範圍，其寬度由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流程



註：

一、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

異動情形。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

二、再次申請案查詢費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規定收費。

三、繳款服務費用依電子收款銀行規定收費。

四、主管機關授權同意單一窗口代為查復之範圍，以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詢範圍或屬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外者為限，該緩衝區為環境敏感地區向外一定寬度之範圍，其寬度由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五、由單一窗口回復申請人查詢結果通知書，包括單一窗口代為回復者及彙整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結果回復者。其中屬單一窗口比對查詢項目圖資無異動而代為回復之項目，單一窗口應於函復申請人查詢結果通知書時副知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該機關發現代為回復結果有誤，應於文到之次日起七日內發函通知單一窗口辦理更正。



有關貴局函詢2宗建築基地合併為1宗建築基地（涉及領有使用執照越界建築物）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9-06

內政部營建署111.09.06營署建管1110066380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8月26日中市都管字第1110183896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如附件1），業針對建築物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範疇明定在案，合先敘明。
- 三、另查本部75年11月27日台（75）內營字第450712號函釋，業針對領有使用執照之越界建築物申辦基地調整事宜釋示在案（如附件2）。
-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函釋及貴局相關建築管理自治法規相關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附件

發布日期：2022-09-06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66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FFGRBV)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2宗建築基地合併為1宗建築基地（涉及領有使用執照越界建築物）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8月26日中市都管字第1110183896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如附件1），業針對建築物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範疇明定在案，合先敘明。
- 三、另查本部75年11月27日台（75）內營字第450712號函釋，業針對領有使用執照之越界建築物申辦基地調整事宜釋示在案（如附件2）。
-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函釋及貴局相關建築管理自治法規相關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國家公園)、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最新消息/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 吳勝修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 第 73 條
- 1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 2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 3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4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附檔：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PDF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DOC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PDF  
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PDF  
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PDF  
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PDF  
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DOC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 第 2 條
  - 1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 2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 3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 📎 第 3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 📎 第 4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 第 5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 第 6 條
  - 1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

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 2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 3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第 7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A、B、C 類別及 D1 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 H 類別及 F1、F2、F3 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 8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 第 9 條
- 1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2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 3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須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時，其鄰地所有權人得出具附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發給附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
- 第 10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 第 11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內 政 部 ( 函 )

限年存保		號 檔	
受文者	副 本	收 受 者	批 示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台北市工務局(兼復75.8.8.北市工建字第六六〇二三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兼復75.11.3.高市工務建字第三五一二號函) 法規會/營建署	
發 文		擬 辦	
日期	號 字	件 附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台(75)內營字第四五〇七一二號		
<p>說明：</p> <p>一、復貴廳75.7.15.建四字第二九五五三號函。</p> <p>二、建築物越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基地，為符實際、簡化程序應由申請人檢具取得占</p> <p>主旨：關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與使用執照相符，但部分占用鄰地，申請人取得鄰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應如何辦理更正，復請查照。</p>			

有鄰地之所有權狀或基地使用權同意證明及相關圖說（如地盤圖、地籍套繪圖等）  
，申辦基地調整，變更使用執照之基地面積、地號及法定空地面積。

部長 吳伯雄

# 副本

裝 訂 線

## ( 函 ) 部 政 內

	限年存保										
	號 檔										
<p>說明：</p> <p>一、復 貴廳 80 11 6 (80) 建四字第四八〇〇〇號函。</p> <p>二、按使用執照僅為建物使用之許可，此為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至明</p>	<p>發使用執照時，可否同時准予變更部分起造人乙案，復請 查照。</p>	<p>主旨：關於領有使用執照之越界建築物，已取得鄰地所有權，辦理基地調整換</p>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辦 擬	副 本	正 本	建 築 管 理 組	密 等	本 部 營 建 署 建 管 組	台 灣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台 (80) 內 營 字 第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8073760	號							

A3201

。是建築物已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程序即告終結；其因越界建築辦理基地調整換發使用執照，仍請依本部75.11.27台(75)內營字第4507一二號函辦理，與變更部分起造人無涉。



部長 吳伯雄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雖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非屬建築法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之書圖文件，且  
侵占土地屬於民事範圍，惟建築物已有越界建築，其使用執照效力不無疑義，  
基於公益上之理由，應請貴府就個案違規事實，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檢討該使用  
執照之效力與處分，如非屬無效或得以補正未予撤銷者，再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執照事宜。

正本：台北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三科

# 部長余政憲

署騎縫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9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01-內政部營建署函、發文附件02-交通部觀光局函

(21857648\_1110129955\_1\_ATTACHMENT1.pdf、21857648\_111012995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農舍兼營民宿（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型態之建築物  
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於使用執照標示用途疑義1案，請查  
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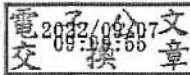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8610號  
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69號  
，目錄第一組編037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http://www.dba.tcg.gov.tw)

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8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1156602\_1110048610\_111D2026208-01.pdf）

主旨：有關農舍兼營民宿（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型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於使用執照標示用途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6月16日觀宿字第1110600817號函檢送該局111年5月30日召開「研商民宿申請客房數6間以上涉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及農舍供農用原則」會議紀錄之結論一（如附件）辦理。
- 二、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另查交通部觀光局權管之民宿管理辦法業明定「農舍」得作為「民宿」使用，合先敘明。
- 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之「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H-1類組列有「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H-2類組列有「農舍」、「住宅」及

臺北市政府 1110722



\*AAAA1110129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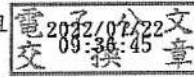


「民宿（客房數5間以下）」；倘農舍兼營民宿且客房數6間以上者，應依前開辦法辦理H-2類組變更為H-1類組。

- 四、為利明辨農舍兼營民宿之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用途標示：農舍兼營民宿且客房數6間以上者，應標示為「農舍（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住宅兼營民宿且客房數達6間以上者，應標示為「住宅（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以資明確。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郭虹妏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22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sharon0529@tbr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10600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1110600817及認證碼：C36E140D4A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5月30日召開「研商民宿申請客房數6間以上涉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及農舍供農用原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民宿協會

副本：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本局旅宿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6/16 文  
交 10:42:14 章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10048610

## 「研商民宿申請客房數 6 間以上涉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及

### 農舍供農用原則」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會議地點：本局 6 樓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 參、 主席：周副局長廷彰  
紀錄：郭虹玟
- 肆、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及視訊出席報告
- 伍、 各機關發言紀要：

#### 議題一之一：農舍型民宿之經營—建築物使用類組疑義

- 一、 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經檢視招待所、護理之家等係以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作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區分標準，目前民宿客房數 6 間以上劃分為 H-1，若調整客房數，對既有建築而言仍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以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作為民宿建築物使用類組區分標準。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農舍仍係以農業經營為目的，附帶居住功能，農舍型民宿是二階段，先有農舍後，符合設置條件附帶可經營民宿，但回歸農舍本質仍係農業經營為主，故法規明定農業用地須 90% 以上，農舍基地不得超過 10%，已有明確主從關係，農業為本、民宿是從屬用途，民宿管理辦法亦明定民宿是副業性質，利用農舍多餘空間做民宿，並結合農業體驗，在兼顧農業本質情形下結合住宿，方能展現特色。
-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目的係分類建築物，各類別有其規定，農舍依其本質歸為 H-2，H-2 農舍不宜變動，農舍型民宿於建築物使用類組

使用項目也可歸於民宿，惟經檢視 H-1 所列之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未明確說明載體為住宅或農舍，所以應有解釋空間，許可民宿設立後將異動使用執照，其本質仍是農舍，適度在使用執照註記應屬可行，建管單位依註記去執行，若農舍之客房數 6 間以上時，其消防、公安尚須符合相關規定，該方式可在不修正規定下解決疑義，若為了明確 H-1 也可思考增列農舍兼營民宿(客房數 6 間以上)，原則仍尊重內政部營建署。

- 三、內政部營建署：農舍本質在於農業經營，附帶家庭居住，民宿是附帶經營，已有明確主從關係，並未變更農舍使用主體之性質，並須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H-1 為供特定人短期住宿場所、H-2 為特定人長期住宿場所，住宅或農舍申請設立民宿時，民宿客房數 6 間以上屬 H-1，H-1 使用強度較 H-2 大，其材料及空間已有變化，與原核定之住宅及農舍構造、設施不同，有其防火性能、走廊寬度等規範，以維護公共安全。至使用執照登載事項部分，尚須內部研議。
- 四、交通部觀光局：農舍型民宿受限於農舍歸屬 H-2，致客房數僅能經營 5 間以下，有關使用執照之使用用途記載為「農舍(客房數 6 間以上)」，以括號註記方式變通，客房數 6 間以上仍須遵守 H-1 之相關建築規定，在維持農業本質情形下，亦可達到公安管理之目的，是否可行？

#### 議題一之二：農舍型民宿之經營—農地使用規範

- 一、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例，其鼓勵市場經濟，使國產材永續利用，而農



舍型民宿可鼓勵青年返鄉，民宿是綠色產業、汙染程度較低，建議農地政策能適度放寬，如可否於 90% 農業用地部分範圍規劃停車空間、圍籬、綠化等必要設施。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農地上的產業需求尚須回歸土地管制規定，農舍在農業發展條例已有明確定位，民宿載體不一定是農舍，以農舍做民宿載體時，若依相關規定無法設置附帶設施，用地變更是解決方式之一。

(二) 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已就農用範圍明確規範，申請興建農舍須提交經營計畫書，並審查其農民資格，而後續做民宿使用，尚須兼顧主從關係，保有農業本質。90% 係指積極農用，須有農業經營事實，民宿之附屬設施可列於 10% 農舍用地範圍。景觀作物是作物分類中的細目，但並非綠美化，景觀作物可做苗木於市場販售。

三、 南投縣政府：變更改地為遊憩用地尚須考量面積等規定，有其難度，另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務上放寬認定，將景觀作物、庭園造景、停車空間設置列入農用範圍。

四、 交通部觀光局：尊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規定，至景觀作物之認定疑義，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景觀作物之項目供民宿協會及縣市政府參考。

議題二：建築物使用類組調整

一、 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配合民宿之業態，建議以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為 H-2。

二、 內政部營建署：

(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是依據內政部建

築研究所之研究，該研究係考量使用強度及危險因子等因素，並未以民宿樓地板面積研究相關規定，該辦法就民宿之建築物並未針對樓地板面積做區分。

(二) 調整客房數部分，H-2 免進行公安檢查申報，考量安全性，H-1、H-2 就材料、樓梯及走廊寬度等有不同規範，就 8 間以下調整為 H-2 一事尚有安全疑慮，安全管理應優先考量。

(三) 內政部公告之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係針對原無須納管之住宅、集合住宅，其係供特定人長期住宿場所，於符合高密度性質空間情形下，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並非針對民宿供不特定人住宿之場所管理。有關回復新北市政府之函釋內容將進行內部研議。

三、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新北市政府曾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宿客房數 6 間以上是否為建築法中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內政部營建署回覆表示倘為 6 樓以上集合住宅之民宿或一層樓有 6 間以上房間方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議 H-1、H-2 之區分標準可比照認定。

四、交通部觀光局：民宿建築物使用類組涉及公共安全專業，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有專業研析，有關民宿協會之訴求，請內政部營建署參酌考量可行性，在公共安全為優先考量情形下，減少法律競合，使民宿經營者有彈性空間。

#### 陸、結論：

一、農舍型民宿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疑義部分，有關欲申請經營客房數 6 間以上之農舍型民宿，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所提之建議於使用執照之使用用途註記為「農舍(客房數6間以上)」，並以相關規定之標準審核及檢查，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其可行性。

二、農地使用規範部分，10%農舍用地是否調整，涉及國家農業政策及農地經營整體規劃，民宿協會意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採；在不調整相關規範下，有關列入90%農業用地範圍之項目，如景觀作物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項目內容，本局彙整後將提供予民宿協會參考。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調整部分，基於考量公共安全而做相關規範，有關民宿協會建議以樓地板面積作為區分標準，而非以客房數，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參考；至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建議參採內政部營建署先前回復新北市政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認定標準，比照作為H-1、H-2之認定標準一事，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處。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

「研商民宿申請客房數6間以上涉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及

農舍供農用原則」視訊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主席：周副局長廷彰

紀錄：郭虹奴

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交通部觀光局	副局長	周廷彰
	組長	黃易成
	科長	李中彥
	課員	郭虹奴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詳如視訊出席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		詳如視訊出席報告
南投縣政府		詳如視訊出席報告
中華民國民宿協會 全國聯合會		詳如視訊出席報告
台灣民宿協會		詳如視訊出席報告

會議標題	研商民宿申請客房數6 間以上涉建築物使用類 組變更及農舍供農用原
會議開始時間	2022/5/30 上午9:10:57
會議結束時間	2022/5/30 上午11:10:39

全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持續時間
觀光局旅宿組	2022/5/30 上午9:10:57	2022/5/30 上午11:10:39	1 小時 59 分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來賓)	2022/5/30 上午9:11:02	2022/5/30 上午11:10:19	1 小時 59 分鐘
南投縣政府 (觀光處) (來賓)	2022/5/30 上午9:11:04	2022/5/30 上午11:10:09	1 小時 59 分鐘
張心盈 (來賓)	2022/5/30 上午9:11:04	2022/5/30 上午11:10:16	1 小時 59 分鐘
營建署建管組_盧昭宏科長 (來賓)	2022/5/30 上午9:11:06	2022/5/30 上午11:10:12	1 小時 59 分鐘
台灣民宿協會彭成裕 (來賓)	2022/5/30 上午9:12:34	2022/5/30 上午11:10:09	1 小時 57 分鐘
營建署-建管組 (來賓)	2022/5/30 上午9:14:20	2022/5/30 上午11:10:08	1 小時 55 分鐘
旅宿組 (來賓)	2022/5/30 上午9:15:30	2022/5/30 上午11:10:30	1 小時 55 分鐘
振宇 魏	2022/5/30 上午9:18:00	2022/5/30 上午11:10:11	1 小時 52 分鐘
年誼 鍾	2022/5/30 上午9:20:28	2022/5/30 上午11:10:04	1 小時 49 分鐘
民宿全聯會/黃昶豪 (來賓)	2022/5/30 上午9:20:52	2022/5/30 上午11:10:16	1 小時 49 分鐘
陸冠全 (來賓)	2022/5/30 上午9:26:31	2022/5/30 上午10:58:39	1 小時 32 分鐘
陳勝樂	2022/5/30 上午9:29:40	2022/5/30 上午9:34:04	4 分鐘 23 秒
陳勝樂	2022/5/30 上午9:33:36	2022/5/30 上午11:10:04	1 小時 36 分鐘
陸冠全	2022/5/30 上午10:57:5	2022/5/30 上午11:10:24	12 分鐘 25 秒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0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 建字第1113054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黃穎嫻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fu2281@gov.taipei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更新之實施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119條規定，申請排除同編第129條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502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47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2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5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都市更新之實施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119條規定，申請排除同編第129條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6月2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1825號函。
- 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及第119條規定，係本部108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施行，依第118條修正說明：「有關道路系統係屬土地使用管制範疇(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並已考量土地允許使用、交通人車影響及防災等事項。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之規定，恐限制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發展，導致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用途之建築物，因本條之限制，而無法興建或改建，影響安全或都市景觀，爰增訂第2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不受第1項、本編第121條及第129條所定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回歸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區域計畫範疇，以避免影響土地之

都市發展局 1110708



\*BCAA1113054782\*



合理使用。」另依第119條修正說明：「增訂第2項，理由同前條第2項之修法說明。」來函所詢旨揭條文規定，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該條前項，同編第121條及第129條之限制，其審查應考量之重點為何1節，請參酌上述修正說明逕依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7/08 文  
交 14:48:48 換 章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67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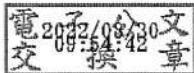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1185510\_1110067494\_111D2030976-0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檢送「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8月17日台內消字第111082529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內外各單位(不含署長室、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總工程司室、副處長室及副主任室)、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7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110825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9RVMPUZX。

主旨：檢送「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1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鑑於儲能系統隨再生能源發展及電力儲存需求而快速成長，為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以降低災害損失，保障人員安全，爰訂定旨揭指引，俾供儲能系統火災風險評估、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緊急應變計畫制定時參採依循。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本部營建署、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搶救組、火災預防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8/17 文  
交 11:46:07 章

## 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

- 一、為因應儲能系統之發展，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以降低災害損失，保障人員安全，特訂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裝置容量達 20kWh 以上之併網型儲能系統（以下簡稱儲能系統）。

本指引用詞，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
- 三、設置儲能系統應評估及分析下列資料，並據以製作火災風險評估報告：
  - （一）儲能系統安裝位置、設施布局及其周圍建築物、停車場、公共道路、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或儲存場所之設置情形。
  - （二）儲能系統數量、類型及驗證安全標準。
  - （三）儲能系統專用貨櫃或其他構造形式空間等防護設施之防火時效。
  - （四）儲能系統相關設備管理監控作業流程。
  - （五）消防人員與車輛作業空間及水源容量。前項火災風險評估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一）場所危害界定：評估可能之起火源、構造材料、可燃物質、使用情形，並說明其火載量，包括在正常充電、放電與操作過程中釋放之有毒及劇毒氣體，未超過儲能系統空間之燃燒下限濃度等。
  - （二）潛在火災樣態設計：評估起火點、火災規模等火災設計之運用，與分析存在或不存在之依據、假設及限制，包括儲能系統單一模組或電池櫃之熱失控條件等。
  - （三）評估火災情境：分析各種可能發生之火災過程，說明其依據、假設及限制，包括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設備失效條件等。
  - （四）規劃防火概念設計：評估消防安全設備設計概念及其他強化防火方法，建立多重防火策略。
- 四、儲能系統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其設置指引如下：
  - （一）設置密閉濕式或預動式。

- (二)撒水頭為快速反應型（第一種感度）。
- (三)撒水密度每平方公尺每分鐘十二點二公升以上。
- (四)水源容量在最遠之二十四個撒水頭連續放射三十分鐘之水量以上。但撒水頭數未達二十四個者，依實際撒水頭數計算水量。
- (五)前款撒水頭數量在使用預動式流水檢知裝置時，增加百分之五十。
- (六)撒水頭配置水平間隔距離在一點八公尺以上。
- (七)設置獨立分區之流水檢知裝置或具同等性能之指示控制閥。
- (八)連接緊急電源，其容量能使自動撒水設備有效動作三十分鐘以上。
- (九)於消防車容易接近處設置絕緣性能送水口。
- (十)設置適當排水設施。

五、儲能系統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其設置指引如下：

- (一)探測器設置偵煙式局限型一種或二種。一種設定警示濃度範圍為百分之二點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設定火災濃度為百分之十五以下；二種設定警示濃度範圍為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設定火災濃度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五以下。
- (二)外氣流通無法有效探測火災之處所，將電池管理系統或儲能管理系統等警報信號移報至火警受信總機。
- (三)緊急電源使用蓄電池設備，其容量能使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有效動作三十分鐘以上。

六、儲能系統應設置防止爆燃機械通風裝置，其設置指引如下：

- (一)設置二套以上。
- (二)設置氣體探測器連動啟動。
- (三)排風口於上方及下方各設一處以上，每分鐘總排風量大於專用貨櫃或其他構造形式空間容積。排氣口外側周圍不宜設置熱源等設施。
- (四)設置防止電氣短路及接地設施。
- (五)設置防爆照明設備及防爆開關。
- (六)於出入口設置洩壓孔。

儲能系統外氣流通無氣體蓄積之虞，且電池管理系統或儲能管理系統等具安全防護措施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儲能系統與鄰近場所應保持安全距離，其設置指引如下：

(一)設置儲能系統處所之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下列場所之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上：

1.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或儲存場所。
2.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或儲存場所。
3. 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場所。
4. 建築物。
5. 停車場。
6. 公共道路。

(二)設置儲能系統處所之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防火時效達二小時以上，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面向建築物等公共設施側無開口者，與前款第四目至第六目之距離在三公尺以上。

儲能系統之電池櫃裝置容量以每 50kWh 為單元，間隔在一公尺以上。但電池櫃防止延燒性能經依國家標準或國際組織標準測試合格者，不在此限。

儲能系統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以因應緊急應變行動之執行。

八、儲能系統應設置火災緊急應變安全防護設施，其設置指引如下：

(一)應變人員免經過電氣室等危險區域即可抵達儲能系統設施。

(二)設置下列標誌設施：

1. 儲能系統之入口處設置警告標誌，內容如下：

- (1)儲能系統標籤及三角形閃電符號。
- (2)通電之電池系統、通電電路、電池類型等特別注意事項。
- (3)緊急聯絡資訊。
- (4)安裝滅火設備名稱。
- (5)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標示。

2. 裝有儲能正壓設備之建築物設置下列標誌：

- (1)正壓設備空間內之所有出入口處標示「警告-正壓力室-要關閉」字樣。

(2)室內最小正壓或保護氣體最小流量顯示於易查看處。

3. 電器斷開裝置有明顯標誌。

4. 電池櫃外部設置下列警告標誌：

(1)系統製造商及型號。

(2)電池系統之電壓及電流。

(3)相關電氣及化學危險性。

九、儲能系統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及防止爆燃機械通風裝置，其設置符合國際組織標準，且經國外驗證規範驗證合格者，從其規定。

十、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員完成儲能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應檢核完備下列設計書圖及文件：

(一)火災風險評估報告。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

(三)消防安全設備原廠英(中)文型錄、性能說明、規格構件細目(詳細圖說)及設計安裝手冊(英、中文)。

(四)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安全規範及維護手冊。

(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引用國內、外法令、標準、規範等文獻及圖說資料。

(六)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引用測試標準、測試結果分析表等文件及圖說資料。

十一、內政部得指定機構辦理儲能安全講習，以對儲能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員實施必要之講習訓練。

十二、儲能系統管理權人依第四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及防止爆燃機械通風裝置，應維護其功能正常。

十三、儲能系統之管理權人應製定及執行緊急應變計畫，計畫內容指引如下：

(一)電池不正常放熱等緊急狀況之安全關閉、斷電或隔離設備及系統操作之作業程序。

(二)前款緊急狀況事件處理完成後之安全啟動作業程序。

(三)平時檢查與測試相關警報、聯鎖及控制之程序。

(四)反應儲能系統提供通知之應遵循處理程序，包括關閉設備、通

知服務與維修人員及其他應行通知之人員等各種可能潛在之情況。

- (五)發生火災、爆炸、釋放液體或蒸氣、損壞關鍵運作設備或其他潛在危險情況時，應遵循之緊急處理程序。
- (六)場所人員使用之安全資料表及其應注意事項。
- (七)火災或緊急狀況造成儲能系統損壞之處理程序，包括具有從設施中安全移除損壞儲能系統資格人員之聯絡資訊。
- (八)其他緊急應變事項。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65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01-農委會公文、發文附件02-產發局公文

(22208246\_1113065421\_1\_ATTACHMENT1.pdf、22208246\_1113065421\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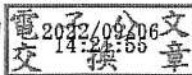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用地上設置水土保持設施面積計算疑義釋示函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11年8月15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10132930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8月12日農企字第111022772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7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8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依潔  
電話：(02)2312-4086  
傳真：(02)2314-640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227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上設置水土保持設施面積計算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6月23日府農村字第1110150666號函。
- 二、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須基於該農業用地農業生產事實，與生產行為相連結，始可設置，如整筆農業用地均興建管理型農業設施，即已失去應有農業生產事實之前提，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
- 三、又容許辦法第3條所定農業設施種類，並無包括水土保持設施，惟基於水土保持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所設置之設施物，故為確保農業用地應有農業生產使用之事實，於農業用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如擋土牆、駁坎及滯洪沉砂池），其面積應計入前開所坐落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予以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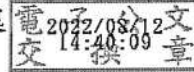




四、至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申請之設施及建蔽率係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故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得否申設水土保持設施及其建蔽率之計算，請貴府逕向都市計畫或建築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企劃處



裝



訂

線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轉6603  
傳真：02-27223395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1013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段 (22172498\_111013293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用地上設置水土保持設施面積計算疑義釋示函文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8月12日農企字第1110227724號函辦理。
- 二、按前揭函釋意旨，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須基於該農業用地農業生產事實，與生產行為相連結，始可設置。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所定農業設施種類，雖無包括水土保持設施，惟基於水土保持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所設置之設施物，故為確保農業用地應有農業生產使用之事實，於農業用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如擋土牆、駁坎及滯洪沉砂池），其面積應計入前開所坐落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予以核算。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

電子入文  
2022/08/16  
08:20:30  
交換章

裝

訂

公換章  
天陸章

